

2022 年抚顺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 10465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75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254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354 万元。

返还性收入 2752 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56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78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93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9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040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2546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422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888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13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074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9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505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850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9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1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0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0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48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5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

支付收入 5019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733 万元；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244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6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1935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1 万元，公共安全 7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9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69 万元，节能环保 2332 万元，农林水 721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87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3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735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3 万元，其他收入 930 万元。